

深圳：淘汰国五燃油车换购新能源，最高补贴万元

近日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《深圳市淘汰“国五”及以下普通小汽车并购置新能源小汽车补贴申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。

通知提出，对于个人消费者提前报废或迁出“国五”及以下普通小汽车（即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及以前），且新购置新能源小汽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含税价为10（含）万-20（含）万元的，补贴0.5万元/辆；20（不含）万元以上的，补贴1万元/辆。

补贴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，补贴总金额先到先得。申领期限为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。

以下为原文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淘汰“国五”及以下普通小汽车并购置新能源小汽车补贴申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若干措施接续政策，做好疫情应对，加大助企纾困力度，促进我市新能源小汽车市场消费，鼓励个人消费者购买技术先进、安全可靠的新能源小汽车，依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若干意见》（深法治委〔2020〕1号）规定，我局牵头制定了《深圳市淘汰“国五”及以下普通小汽车并购置新能源小汽车补贴申领实施细则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2年11月24日

深圳市淘汰“国五”及以下普通小汽车并购置新能源小汽车补贴申领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稳经济的决策部署，减轻疫情影响，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，促进我市新能源小汽车市场消费，鼓励个人消费者购买技术先进、安全可靠的新能源小汽车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补贴类别及标准

对于个人消费者提前报废或迁出“国五”及以下普通小汽车（即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及以前），且新购置新能源小汽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含税价为10（含）-20（含）万元的，补贴0.5万元/辆；20（不含）万元以上的，补贴1万元/辆。

二、申领期限

（一）补贴期限：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补贴总金额受预算数额限制，先到先得，如财政补贴资金使用完毕将另行公告结束日期。

（二）申领期限：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本补贴申领资格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条件。

1. 按要求办理了旧车报废或迁出，使用更新指标，在深圳市行政区（新区）内购买新能源小汽车并上粤B车牌的个人消费者；

2.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（二）车辆条件。

淘汰小汽车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报废或迁出的小汽车，为粤B牌车辆，其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及以前。
- 2.办理迁出的小汽车，不能重新迁回市内。

新购置新能源小汽车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的纯电动小汽车或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小汽车。
- 2.在深圳市经营纳统的汽车经销企业（简称经销商，名单参见附表）购买的新车，且符合公安部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动车类型》（GA802-2019）中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规定的小型、微型载客汽车。
- 3.新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发票日期在补贴期限内。

四、申领方式及资料

本次补贴采用线上申领方式。自2022年11月25日起，申请人可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（<http://gxj.sz.gov.cn/>）等平台登录“深圳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申领系统”中“淘汰补贴”模块，在线填报并上传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有效身份证件；
- （二）机动车注销或转出业务受理凭证；
- （三）深圳市小汽车个人指标证明文件；
- （四）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；
- （五）新购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；
- （六）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储蓄卡（华侨、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人需在深圳市相关银行开户）；
- （七）持有效护照的外籍人士需提供护照公证翻译本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- （一）申请人报废或迁出本人名下“国Ⅴ”及以下普通小汽车。报废车辆的，需在车管部门完成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；迁出车辆的，需在车管部门完成机动车转出登记手续。
- （二）申请人在市交通运输局取得有效的深圳市小汽车更新指标。
- （三）申请人在经销商处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并取得“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”。
- （四）申请人在市公安交警局使用该更新指标办理车辆注册登记。
- （五）申请人登录“深圳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申领系统”中“淘汰补贴”模块，在线提交申请。
- （六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，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按规定发放补贴资金。

六、其他

- （一）申请人应为车辆所有人，原报废或迁出车辆、指标证明文件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、车辆行驶证及银行账户等所有人需属于同一人。

（二）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居民身份证、护照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外国人居留证等有效证件。

（三）申请人需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。未能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，不能获得财政补贴资金；对提供虚假信息，恶意申请、骗取补贴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经销商应向消费者准确介绍所售车辆对本实施细则的适用情况，对误导欺骗消费者或恶意串通骗取补贴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（五）申请人办理补贴申领业务不需缴纳任何费用。

（六）在补贴期限内，每位申请人仅能享有1次且1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。除不得同时享受《深圳市促进新能源小汽车消费补贴申领实施细则》中规定的补贴外，与省、市、区其他消费补贴政策互不影响。

（七）对于迁出车辆后申请淘汰补贴的，迁出车辆信息会发送至市公安交警局，后续无法办理迁回业务。

（八）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（九）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。

附件：1.门店清单

2.流程图解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9045.html>